

璜西路（文化路～中心路）改造工程

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璜西路（文化路-中心路）位于江阴市璜土镇，道路整体呈北南走向，现状文化路名为贯中路，中心路名为姬山路。本项目为老路改建，起点与文化路 T 型平面交叉，桩号为：K0+000（实施起点桩号：K0+006.001），终点与中心路 T 型交叉，桩号为：K0+451.776（实施终点桩号：K0+438.119），路线全长 0.452Km。北段沥青砼路面与南段保持一致，东侧新建 1m 中分带+6m 机非混行车道；南段中分带及机非混行车道维持原断面，不做调整。

改造内容为：1、璜西路西半幅旧沥青砼路面原则上不改造，局部沉陷、纵横向裂缝等病害处进行处理；北段东半幅新建 1m 中分带+6m 机非混行车道。侧平石采用花岗岩材质。2、与文化路、南段已建段和其余支路口道路接头部分设置 5m 衔接段，采用相应道路结构施工。3、北段东半幅新建一道雨水管收集路面雨水和道路东侧地块雨水，更新雨水口，对管道检测中存在病害的管道进行修复或重建。道路高程抬高后，需注意道路两侧的建筑及场地地坪，对于低洼地带，须增设雨水口排除积水。南段抬高路段已建井同步抬高。4、北段新建球墨铸铁污水管，接上南段 PE 管，建成后原北段 HDPE 管废除，对管道检测中存在病害的管道进行修复或重建。道路高程抬高后，南段抬高路段已建井同步抬高。5、对道路现状井盖进行抬高和更换，增加防坠网，有需求的情况需要进行井圈加固。

二、工程招标范围：

设计图纸内道路、雨水、污水、交通设施、路灯、绿化，具体参见工程量清单。

三、编制依据：

1、招标文件。

2、施工图设计。

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绿化工程计价表》（2007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其调整内容。

4、苏建价[2014]448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及其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贯彻意见》。

5、苏建价〔2016〕154 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及苏建函价[2018]298 号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 号

6、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 24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9〕19 号）、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明确建设工程环境保护税计价问题的通知》（锡建建市〔2019〕8 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动态计价管理的公告》（〔2020〕第 11 号）、《关于执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智慧工地费用计取办法的通知》（锡建建市〔2021〕19 号文）。

7、施工规范按照现行的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8、材料价格参考 2025 年 8 月无锡市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除税价）。

9、人工价格按苏建函价〔2025〕66 号文。

四、工程质量： 合 格

五、工期要求： 按招标文件

六、暂列金额与暂估价

1、本工程暂列金额 350000元，计入 “土石方工程” 的暂列金额中，投标报价时不得变动。

2、可控球型高清摄像机400万像素（含杆件、基础、线缆）共3套，按暂估价3万元/套计入，投标报价时不得变动，施工前需同交警确认位置和要求。

七、不可竞争费：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为不可竞争费，取费标准如下表：

序号	一			二	三			四
费用名称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工程按质论价费	规费			税金
	基本费	省级标准化增加费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环境保护税	
大型土石方工程	1.50%	/	0.42%	/	1.30%	0.24%	0.00%	9.00%
通用项目、道路、排水工程	1.50%	/	0.31%	/	2.00%	0.34%	0.00%	9.00%

路灯及交通设施工程	1.20%	/	0.10%	/	2.10%	0.37%	0.00%	9.00%
仿古建筑与园林绿化工程	1.00%	/	0.21%	/	3.30%	0.55%	0.00%	9.00%

八、其它说明：

1、本工程量清单（含总说明）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与招标文件、施工图纸、规范要求等一并使用。

2、本工程施工时需保证居民及单位人员车辆的安全通行，需保证临近建筑、输电线杆、保留绿地及花木等设施不受破坏。所有施工干扰情况所增加的费用以及可能发生的材料二次搬运费及交叉、衔接施工增加的费用，由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相关费用综合计入投标报价内。

3、投标人必须采用移动式降尘喷头、喷淋降尘系统、雾炮机、围墙绿植、环境监测智能化系统等环境保护措施，使扬尘管控达到无锡及江阴相关部门规定要求。

4、不可利用土方、回填剩余土方及拆除物、垃圾等外运之前需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相关单位确认后方可外运，外运运距、土方弃置堆置费、特种垃圾处理费由投标人自行考虑，相关费用综合计入投标报价中。土方工程的挖、回、弃的二次翻运，短驳等均应综合在相应报价中，结算不得调整。

5、本工程混凝土采用商品混凝土，混凝土中需要的添加剂、泵送费、布管费、超运距费由投标人自行考虑，且根据设计图纸对混凝土的性能要求进行报价，计入投标报价中，结算不予调整。

6、施工用水用电由投标人自行接入，投标人应踏勘现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7、市政工程中现浇混凝土、预制混凝土构件工程的模板费用已包含在相应的混凝土的项目中，故不在“措施项目”中另列。

8、所有措施项目费由投标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自身情况列清、列全，纳入合同总价中。

九、工程信息：

项目名称：璜西路（文化路～中心路）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单位工程明细表：

工程 编 号	工程名称（单位工程）	不可竞争费
-----------	------------	-------

1	璜西路（文化路～中心路）改造工程-土石方工程	按[大型土石方工程]
2	璜西路（文化路～中心路）改造工程-道路及雨污水工程	按[市政通用项目、道路及排水工程]
3	璜西路（文化路～中心路）改造工程-路灯及交通设施工程	按[路灯及交通设施工程]
4	璜西路（文化路～中心路）改造工程-绿化工程	按[仿古建筑与园林绿化工程]